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00号

罪犯王兵（曾用名王奇），男，1989年4月2日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1223198904025333，汉族，“金鹰团队”国泰同康项目总监，原户籍地安徽省涡阳县牌坊镇西赵行政村东宋自然村014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作出(2020)苏0402刑初60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(2021)苏04刑终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8月4日起至2030年8月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2月1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王兵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罪犯王兵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王兵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履行完毕，有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的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一张为证，故予以正常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兵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